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37-19

修正案号: 39-2968

一. 标题: 在 P3-1 板上安装标牌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3A1170中的波音B737-600/-700/-800型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14-02 修正案 39-11811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3A1170 2000 年 4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在地面时因机组与空中交通管制(ATC)之间失去通信 联络,而导致机组没有意识到不安全情况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 已完成者除外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3A1170的要求,在P3-1板上安装标牌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